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航运脱碳目标，落实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加自筹资金建造绿色船舶，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且建造合同已签署的船舶共十四艘，均为 6-8 万吨级干散货船舶，并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6 月交付一艘新船；另一方面通过推进船舶技改和更新，公司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运力优化排布，积极响应国际海事组织于 2023 年 1 月生效的减排规则以及欧盟碳税的要求。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及“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2024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共同出台的《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及“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财政补贴、金融保险支持及创新支撑措施，将为航运企业更新老旧船舶、研发新型船舶及配套基础设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和转型风险。”

2024 年 8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一）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 20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

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为响应国家提出的“设备更新”政策，根据集团总体运力部署策略，拟拆解集团所属的“国远6”散货船，具体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出售及合同签署等事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258,788,511.9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347,547,969.18 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890,804,261.56 元。

本次拟拆解的“国远6”不涉及负债，该船舶的账面价值为 67,845,845.84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0%，2023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33,284,723.05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分别披露出售资产国远 9、国电 36 船舶的公告，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66,906,890.1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9%，2023 年度上述三艘船舶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06,447,639.4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优化调整公司船舶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远 6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的“国远 6”账面价值为 67,845,845.84 元，建造年份为 1997 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定价情况

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集团总体经营管理策略，拟拆解集团所属的“国远 6”，船舶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来定价，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出售及合同签署等事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优化资产措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